

鞍山师范学院各处(室)函件

关于做好 2025 年清明节期间 正风肃纪工作的提示函

校属各级党组织：

2025 年清明节将至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，现将有关纪律要求提示如下：

一、严禁借祭扫之机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、不吃公款吃老板、“一桌餐”或超标准、超范围公务接待等违规吃喝问题。

二、严禁使用公车或借用下属单位及其管理服务对象车辆进行私人祭祀、扫墓、外出旅游、探亲访友等问题。

三、严禁借节日之机收送礼金礼品、购物卡、电子红包等，或违规以各种名义发放津贴、补贴、福利、奖金等问题。

四、严禁以调研培训、党建活动等名义违规公款旅游等问题。

五、严禁节日期间组织非必要督察调研考核等加重基层负担问题。

六、严禁节日期间履行森林防火、安全生产、信访稳定、

1

生态环保等责任不到位、不作为、慢作为等问题。

七、严禁以祭扫之名组织参与各种封建迷信活动、搞排场、比阔气等问题。

八、严禁违反节日期间值班值守外出报备制度规定，擅自脱岗、空岗、漏岗等问题。

各级党组织要压紧压实主体责任，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对标对表，不断强化纪律红线意识；纪检监察室将深挖细查顶风违纪行为，落实“一案双查”，既严查当事人责任，又追究相关领导责任，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。

